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的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新增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各类铅酸蓄电池及零部件、普通机电产品及零部件、普通机械产品及零部件；试生产电动自行车、电动旅游观光车、电动运输车、电动二轮车及零部件(仅供向有关部门办理许可审批，未经许可和变更登记，不得从事经营活动)；销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百货、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金属结构件、蓄电池回收；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各类铅酸蓄电池及零部件、普通机电产品及零部件、普通机械产品及零部件；试生产电动自行车、电动旅游观光车、电动运输车、电动二轮车及零部件(仅供向有关部门办理许可审批，未经许可和变更登记，不得从事经营活动)；销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百货、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金属结构件、蓄电池回收；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30%的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六)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 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 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 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 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但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br>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监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br>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按露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r>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候选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但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br>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监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br>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按露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r>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r>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候选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r>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r>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br>(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投资涉及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20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超过上述限额，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委托理财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br>(二)购买或出售、抵押资产：单笔购买或出售、抵押资产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30%以下，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或出售、抵押资产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30%以下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超过上述限额，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以资产抵押对外提供担保的，适用对外担保相关规定。<br>(三) 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20000 万元以下的贷款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超过上述限额，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贷款金额应累计计算。<br>(四)对外担保：<br>1、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10%的担保。<br>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时提供的任何担保。<br>3.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r>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或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br>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超过上述限额，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对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投资涉及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20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超过上述限额，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委托理财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br>(二)购买或出售、抵押资产：单笔购买或出售、抵押资产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30%以下，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或出售、抵押资产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30%以下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超过上述限额，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以资产抵押对外提供担保的，适用对外担保相关规定。<br>(三) 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20000 万元以下的贷款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超过上述限额，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贷款金额应累计计算。<br>(四)对外担保：<br>1.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10%的担保。<br>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时提供的任何担保。<br>3.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r>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br>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超过上述限额，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对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股东大会违反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二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 检查公司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 检查公司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

完成上述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及引用条款号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章程修改议案已经 2024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在工商管理等部门备案变更事宜。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变更情况 |
|---|---|---|
| 1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 3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此次修改部分治理制度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 20 号院 A 座房天下大厦 3 层董办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8 日

至 2024 年 2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5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6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847 | 万里股份 | 2024/2/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3.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4 年 2 月 4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信函或邮件为准，并请在信函或邮件中注明联系电话。

会务联系电话：023-85532408

电子邮箱：cqwanli2010@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　　(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6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士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荆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董事会逐